（上接D180版）

国大集团和杭钢集团各持有国际嘉业50%的股权。

国际嘉业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国大集团和杭钢集团用于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房地产业务资产之一。

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城集团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7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中山中路115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民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机构代码为：14291456—1；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000142914561。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浙商集团持有其54.37%的股权，浙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食品公司和浙江烟糖公司分别持有其3.73%的股权，浙商集团合计持有和控制名城集团61.83%的股权，剩余股权中源源投资持有22.17%的股权，张民一先生持有16%的股权。

名城集团的全部股权为本次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房地产业务资产之一。

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凯集团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0001007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石门一路116号3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边华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组织机构代码为：63144145—1；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06631441451。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浙商集团持有其64.2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地实业持有其35.75%的股权。

中凯集团的全部股权为本次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房地产业务资产之一。

陕西雄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雄狮地产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610000100022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专控除外）、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装修，旅游项目的开发；组织机构代码为：66119283—6；税务登记证号为：雁地税证字610113661192839（013157121）。

国大集团持有其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份，徐旻持有其10%的股份。

国大集团持有雄狮地产65%的股权为本次国大集团拟用于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房地产业务资产之一。

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国大成立于2003年3月7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707261800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潍坊高新区赵疃村委；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郭大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水暖设备（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组织机构代码为：74784288-X；税务登记证号为：鲁税潍字37070574784288X。

国大集团直接持有潍坊国大7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国大8%的权益，浙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国大8%的股份，郭大力持有潍坊国大5%的股份。

国大集团持有潍坊国大79%的股权为本次国大集团拟用于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房地产业务资产之一。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浙商集团

浙商集团作为直属于浙江省国资委的一家大型投资控股企业，经营业务涉及贸易、房地产、酒店旅游、现代物流、期货经纪、拍卖、典当、投资、租赁、教育等领域，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中名列前茅，2003年起连续四年进入全国500强和500大企业行列，其中房地产业务在浙商集团的收入和利润构成中占有相当大比重，浙商集团最近四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总资产(元)	11,960,176,691.04	8,617,654,814.49	6,938,509,940.83	7,339,448,386.59
净资产(元)	2,014,684,922.77	1,558,688,682.70	1,407,250,733.83	1,453,291,714.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7,286,402,212.64	5,694,477,888.65	6,405,043,755.42	5,317,647,320.04
净利润(元)	212,365,717.28	108,068,368.02	62,174,893.76	108,562,412.31
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1.70%	7.36%	13.64%
资产负债率(%)	83.16%	81.91%	79.72%	80.20%

2、国大集团

国大集团的经营业务涉及旅业、置业、商贸、投资四大板块，国大集团全资拥有的浙江国大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酒店管理方面享有盛誉，成为国大集团的核心业务之一；国大集团控股的浙江百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商贸板块的发展主体是国内外诸多著名家电品牌的浙江省总代理；国大集团于2007年设立的鎔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和资本平台拥有浙江拍卖公司和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的参股权，并进行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战略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等；国大集团下属的国际嘉业，作为置业板块的发展主体持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以长三角为核心，形成了"苏锡常、杭嘉湖、上海三大板块，在长三角地区10多个城市开发19个项目，2005年在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30强中名列第二，2006年在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排名中名列第47。国大集团近四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总资产(元)	5,018,495,710.84	3,366,003,923.43	2,438,655,091.49	1,854,164,552.22
净资产(元)	679,453,639.47	460,061,536.56	383,467,018.43	343,787,971.02
主营业务收入(元)	4,249,586,183.69	2,361,577,122.61	2,279,057,249.49	1,999,581,809.57
净利润(元)	141,975,075.78	60,045,736.92	52,636,716.39	52,510,764.91
净资产收益率(%)	33.84%	18.76%	18.36%	19.05%
资产负债率(%)	86.46%	86.33%	84.28%	81.46%

3、浙江食品公司

浙江食品公司主营火腿、生猪、猪肉及其他食品。浙江食品公司近四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总资产(元)	265,792,606.48	259,143,108.47	226,020,713.61	154,739,716.92
净资产(元)	55,390,692.47	53,756,884.30	50,831,668.16	58,963,217.1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0,658,132.99	116,150,908.24	122,390,660.36	125,847,140.86
净利润(元)	4,166,446.78	4,137,904.30	3,780,343.80	3,651,822.84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0.72%	10.14%	7.92%
资产负债率(%)	79.16%	79.26%	77.51%	61.90%

4、浙江烟糖公司

浙江烟糖公司主营糖类、酒类产品以及其他工业原料等。浙江烟糖公司近四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总资产(元)	203,426,853.15	171,962,313.53	157,212,801.29	127,043,726.68
净资产(元)	57,306,990.25	56,529,933.45	54,072,165.76	52,537,194.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0,472,877.29	209,244,848.44	189,490,331.57	161,759,189.48
净利润(元)	11,404,446.15	10,404,369.15	4,492,325.09	2,270,057.77
净资产收益率(%)	19.90%	18.41%	8.31%	4.32%
资产负债率(%)	71.83%	67.13%	65.61%	58.65%

5、源源投资

根据名城集团2007年8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名城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名城集团22.17%的股权转让给源源投资，使源源投资成为代表上述职工及管理层持有名城集团股权的合法股东，源源投资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名城集团22.17%的股权外，截止2007年12月31日，源源投资总资产25,367,931.38元，负债22,172,600.00元，净资产3,195,331.38元。

6、天地实业

天地实业的主要资产是持有中凯集团35.75%的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天地实业总资产121,092,507.68元，负债72,086,141.95元，净资产49,006,365.73元。

五、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浙商集团				
何剑敏	董事长	杭州	中国	否
张德潭	总经理/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叶晓英	副总经理/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陈向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王晓哲	副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乐毅	总经理助理	杭州	中国	否
张民一	总经理助理	杭州	中国	否
边华才	总经理助理	杭州	中国	否
张发林	财务负责人	杭州	中国	否
国大集团				
乐毅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郑嘉强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张发林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王晓哲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陈跃民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顾杭敏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何江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徐国庆	董事	杭州	中国	否
杨龙	董事	北京	中国	否
赵国恩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叶惠忠	副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万义弟	副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方明义	财务总监	杭州	中国	否
浙江食品公司				
赵晓宁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金志明	财务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浙江烟酒公司				
梅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董丽生	财务总监	杭州	中国	否
源源投资				
姜荣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金军地	财务总监	杭州	中国	否
天地实业				
杨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	中国	否
边虹霞	财务负责人	杭州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

浙商集团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及以合法持有名城集团54.37%的股权、中凯集团64.25%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39,303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国大集团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28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1,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及以合法持有国际嘉业50%的股权、雄狮地产65%的股权、潍坊国大79%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28,198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浙江食品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合法持有名城集团3.73%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645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浙江烟糖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合法持有名城集团3.73%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645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源源投资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合法持有名城集团22.17%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3,833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天地实业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合法持有中凯集团35.75%的股权认购亚华控股本次新增的16,637万股有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

农业集团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转让其所持有亚华控股3,696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决议。

亚华控股于2008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浙商集团、国大集团、浙江食品公司、浙江烟糖公司、源源投资、天地实业、张民一先生和杭钢集团合计新增发117,135万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

1、浙商集团及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亚华控股国有法人股及认购亚华控股新增股份的方案已经取得了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2、农业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有亚华控股国有法人股的事项已经取得了湖南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以下批准：

1、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宜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尚须获得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亚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尚须获得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5、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农业集团所持亚华控股国有法人股和亚华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6、本次存量股份转让和新增股份认购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亚华控股股权比例将达到66.04%，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批准；

7、本次收购过程中浙商集团及其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实施亚华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事宜尚须获得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亚华控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2股的对价安排，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受让农业集团合计3,696万股股份后，需履行该股改对价的支付义务。因此，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需分别从所受让股份中送出218.18万股（2,181,779股）和185.01万股（1,850,148股）给流通股股东，如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最终所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相应减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需要待本次收购完成。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实现房地产业务上市

浙商集团本次收购亚华控股是为了实现公司既定战略，完成公司优质房地产业务资产的间接上市，获取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浙商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完成亚华控股的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21日，亚华控股开始停牌，此前一直未能推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亚华控股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情况下，本次浙商集团拟通过对亚华控股的股权收购与资产重组组合操作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厚流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同时亚华控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股对价，以及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对注入房地产业务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追加送股的安排，以此完成亚华控股的股权分置改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持有、处置亚华控股股份的计划

通过本次存量股份转让、新增股份认购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浙商集团及其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将达到72,083.81万股，占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华控股总股本的49.94%，成为亚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与浙商集团存在非股权控制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天地实业、源源投资、张民一先生分别持有亚华控股16,637万股、3,833万股、2,766万股，占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华控股总股本的11.53%、2.66%、1.92%。

同时，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亚华控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流通"。

除此之外，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拟收购的亚华控股股份其他的处置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或控制亚华控股股份。

本次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亚华控股的收购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由浙商集团受让农业集团持有亚华控股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及国大集团受让农业集团持有亚华控股1,696万股国有法人股，为存量股份转让行为；

二是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履行亚华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送股义务，分别从其受让农业集团的股份中送出218.18万股和185.01万股股份，为股改送股行为；

三是由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所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按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合计358,916.19万元，按照每股3.90元/股的价格认购亚华控股本次为购买上述资产所新增的92,027万股股份，为新增股份认购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和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亚华控股股份，将成为亚华控股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性质、比例

（一）存量股份转让

2008年4月28日，浙商集团、国大集团、中信丰悦与农业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亚华控股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商集团，该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商集团直接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7.35%；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亚华控股1,69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大集团，该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商集团将通过国大集团间接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6.24%。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信丰悦，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农业集团将仅持有亚华控股200万股国有法人股。

另外，根据中信丰悦控股的中信和创与南山牧场于2008年4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非释义中所指），南山牧场将其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信和创，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南山牧场将仅持有亚华控股696万股国有法人股。

本次转让前后亚华控股的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完成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农业集团	6,896.00	25.35%	200.00	0.74%
浙商集团	–	–	2,000.00	7.35%
国大集团	–	–	1,696.00	6.24%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龙腾"）	4,300.00	15.81%	4,300.00	15.81%
南山牧场	3,696.00	13.59%	696.00	2.56%
中信丰悦	–	–	3,000.00	11.03%
中信和创	–	–	3,000.00	11.03%
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新恒捷"）	1,300.00	4.78%	1,300.00	4.78%
北京世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方投资")	768.00	2.82%	768.00	2.82%
怀化元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元亨")	640.00	2.35%	640.00	2.35%
谭载阳	0.16	0.001%	0.16	0.001%
李必湖	0.16	0.001%	0.16	0.0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00.00	35.29%	9600.00	35.29%
总股本	27,200.32	100.00%	27,200.32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转让完成前，原中信信托受让农业集团股份事项已终止，假定其他已经公告的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完成；

（二）股改送股

2008年4月28日，亚华控股推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华控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股对价，为此非流通股股东将合计安排对价1920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亚华控股的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股改完成前		股改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农业集团	200	0.74%	178.18	0.66%
浙商集团	2,000	7.35%	1,781.82	6.55%
国大集团	1,696	6.24%	1,510.99	5.56%
鑫世龙腾	4,300	15.81%	3,830.92	14.08%
南山牧场	696	2.56%	620.07	2.28%
中信丰悦	3,000	11.03%	2,672.73	9.83%
中信和创	3,000	11.03%	2,672.73	9.83%
瑞新恒捷	1,300	4.78%	1,158.18	4.26%
世方投资	768	2.82%	684.22	2.52%
怀化元亨	640	2.35%	570.18	2.10%
谭载阳	0.16	0.00%	0.14	0.00%
李必湖	0.16	0.00%	0.14	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00.00	35.29%	11,520.00	42.35%
总股本	27,200.32	100.00%	27,200.32	100.00%

（三）新增股份认购

2008年4月28日，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分别与亚华控股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亚华控股拟以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新增117,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所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亚华控股总股本将达到144,335.32万股，浙商集团在增持亚华控股新增的3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后，将共计持有亚华控股41,084.82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28.46%；国大集团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29,708.99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20.58%；浙江食品公司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645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0.45%；浙江烟糖公司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645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0.45%；源源投资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3,833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2.66%；天地实业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16,637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11.53%；张民一先生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2,766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1.92%；杭钢集团在认购亚华控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后，将持有亚华控股25,108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17.40%。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为95,319.81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66.04%，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新增股份前后亚华控股的股本情况为：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完成前		新增股份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农业集团	194.55	0.72%	178.18	0.12%
浙商集团	1,945.46	7.15%	41,084.82	28.46%
国大集团	1,649.75	6.07%	29,708.99	20.58%
杭钢集团	–	–	25,108.00	17.40%
天地实业	–	–	16,637.00	11.53%
鑫世龙腾	4,182.73	15.38%	3,830.92	2.65%
源源投资	–	–	3,833.00	2.66%
中信丰悦	2,918.18	10.73%	2,672.73	1.85%
中信和创	2,918.18	10.73%	2,672.73	1.85%
张民一	–	–	2,766.00	1.92%
瑞新恒捷	1,264.55	4.65%	1,158.18	0.80%
世方投资	747.05	2.75%	684.22	0.47%
南山牧场	677.02	2.49%	620.07	0.43%
浙江食品公司	–	–	645.00	0.45%
浙江烟糖公司	–	–	645.00	0.45%
怀化元亨	622.55	2.29%	570.18	0.40%
谭载阳	0.15	0.00%	0.14	0.00%
李必湖	0.15	0.00%	0.14	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0,080.00	37.06%	11,520.00	7.98%
总股本	27,200.32	100.00%	144,335.32	100.00%

注：1、上表中新增股份完成前，中信信托受让农业集团股份事项已终止，中信方面已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和南山牧场持有的亚华控股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假定其他已经公告的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完成；

2、新增股份完成后，浙商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拥有和控制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为72,083.81万股，控制新增股份完成后亚华控股的49.94%股权，成为绝对控股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亚华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三、存量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价款及支付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存量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3.26元，其中浙商集团受让2,000万股亚华控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65,255,220元，国大集团受让1,696万股亚华控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55,336,427元。

2、存量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由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分两笔支付，支付安排为：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浙商集团向农业集团支付人民币20,452,353元，其中2,986,858元作为存量股份转让的定金由浙商集团直接支付到农业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在股份过户当天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另外17,465,495元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由浙商集团汇入农业集团和浙商集团的共管帐户；国大集团向农业集团支付人民币17,343,595元，其中2,532,855元作为存量股份转让的定金由国大集团直接支付到农业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在股份过户当天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另外14,810,740元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由国大集团汇入农业集团和国大集团的共管帐户。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当天，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将分别与农业集团办理共管帐户的解付手续，将上述共管帐户中的本金和利息划付至农业集团。

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作为第二笔支付款，浙商集团、国大集团分别向农业集团支付44,802,867元至农业集团和浙商集团的共管帐户和支付37,992,832元至农业集团和国大集团的共管帐户。农业集团将从上述股份转让款项和孳生的利息中支付因整体收购生物制药资产而支付给亚华控股的对价。

（二）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农业集团向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转让存量股份，即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向农业集团购买存量股份的先决条件主要为：

1、农业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湖南省农业厅的批准；

2、农业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湖南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农业集团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浙商集团就本次股份收购取得了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5、国大集团就本次股份收购取得了浙江国资委的批准；

6、存量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7、农业集团收购生物制药资产的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的相关批准。

（三）股份的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期间损益

各方约定，不会因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之间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五）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08年4月28日。

四、新增股份认购的《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购买资产及作价

1、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亚华控股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浙商集团持有的名城集团54.37%的股权、中凯集团64.25%的股权；国大集团持有的国际嘉业50%的股权、雄狮地产65%的股权和潍坊国大79%的股权；杭钢集团持有的国际嘉业50%的股权；浙江食品持有的名城集团3.73%的股权；浙江烟糖持有的名城集团3.73%的股权；张民一持有的名城集团16%的股权；源源投资持有的名城集团22.17%的股权；天地实业持有的中凯集团35.75%的股权。

即亚华控股拟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购买国际嘉业100%的股权、名城集团100%的股权、中凯集团100%的股权、雄狮地产65%的股权及潍坊国大79%的股权。

2、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本次亚华控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是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浙江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后资产净值作价。本次亚华控股拟向浙商集团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53,282.83万元，拟向国大集团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09,972.74万元，拟向浙江食品公司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515.61万元，拟向浙江糖酒公司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515.61万元，拟向张民一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0,790.83万元，拟向源源投资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4,952.05万元，拟向天地实业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64,886.51万元，拟向杭钢集团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97,925.00万元；上述拟购买资产合计作价456,841.19万元。

（二）新增股份的发行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亚华控股第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即2006年12月21日亚华控股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3.79元/股的基础上溢价0.11元，为3.90元/股。

2、发行数量

亚华控股拟以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以3.90元/股的价格新增117,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的对价。其中：

亚华控股将向浙商集团新增3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国大集团新增28,1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杭钢集团新增25,1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天地实业新增发行16,6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源源投资新增3,8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张民一先生新增2,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食品公司新增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烟糖公司新增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先决条件

1、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或完成资产出售的下列事项：

(1)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的内部权利机关已通过决议，批准相关股权转让；

(2)目标公司除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已经就相关目标股权转让作出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或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中同意目标股权对外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亚华控股的股东大会需通过决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1)收购目标股权；

(2)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对价股份；

(3)同意豁免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目标股权的评估报告经浙江国资委核准或备案；浙江国资委批准本次相关的目标股权转让。

4、证监会批准以下事项：

(1)亚华控股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目标股权；

(2)豁免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亚华控股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5、亚华控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证监会核准了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亚华控股3,696万股股份事宜，亚华控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框架协议》已经具备全部生效条件。

（四）期间损益

协议各方均同意并确认，在不与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基准日至资产注入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扣除评估增值影响因素后均由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享有或承担；注入资产交付日后，基于注入资产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亚华控股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签订时间

《资产购买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08年4月28日。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收购附加条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业集团拟转让的亚华控股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为亚华控股向中国建设银行华兴支行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应湖南投资的要求，农业集团于2005年7月20日向湖南投资出具了《关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函》并承诺以其持有的亚华控股的股份作为质押向湖南投资提供反担保，但农业集团与湖南投资并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权质押事项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并未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农业集团拟转让的亚华控股股份存在如下司法冻结情况：

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6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已经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区法院"）司法冻结。冻结原因是，农业集团为亚华控股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共计4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因亚华控股未能偿还上述贷款，致使光大银行提起诉讼并由雨花区法院冻结了农业集团所持有的亚华控股的全部股权。在获得雨花区法院的胜诉判决后，光大银行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权。在执行过程中，光大银行、亚华控股和农业集团达成《执行还款协议》，约定由亚华控股从2006年3月20日起分三年偿还上述贷款及利息（每3个月偿还一次），光大银行暂停强制执行农业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但不解除股权上的司法冻结，直至亚华控股将上述贷款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相关方正式到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法律手续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农业集团将代替亚华控股向光大银行清偿因"《股份转让协议》鉴于条款第3项"之原因而产生的银行债务。农业集团同时负责尽快向雨花区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且拟转让股份被解除冻结最迟不得晚于支付日后十个工作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和《框架协议》，存量股份转让与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亚华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及股权分置改革将组合操作、一并实施，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剑敏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2008年4月28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郑俊
项目经办人：陈培毅
项目经办人：章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8日

三、收购人专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建平
经办律师：张明远
2008年4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
3.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对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定
6.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获股份三年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7.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 收购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
10. 收购人2004年、2005年、2006年财务会计报告及2007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11. 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12.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因经济纠纷而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4. 《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
15. 收购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6. 收购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 收购人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收购持续督导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4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在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在此之前，本次会议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邮箱供审阅。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再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就其持有公司的3,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9%）转让事宜已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和其控股的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

同时，农业集团就其持有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3%）转让事宜已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的关联方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丰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丰悦成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

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以下简称"南山牧场"）就其持有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转让事宜已与中信丰悦控股的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和创成为本公司的潜在股东。

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农业集团和第三大股东南山牧场推荐的董事在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作为关联董事将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了《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杨支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同意签署《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杨支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3、同意本公司与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乳业及实业资产收购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杨支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4、同意本公司与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5、同意本公司与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6、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公司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民一先生）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杭钢集团"）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每股3.90元的价格新增117,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即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和陕西雄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股权，上述资产共计作价456,841.19万元（见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书》、《拟购买资产评估报书》）。本次交易尚有14.69万元的差价由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无偿赠与本公司。

该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民一先生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四）拟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持有的房地产业务股权资产，共计5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拟持股比例
1	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2	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3	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4	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9%
5	陕西雄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5%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的上述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价。该资产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后资产净值为456,841.19万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核准该评估结果。（见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书》、《拟购买资产评估报书》）

（六）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在亚华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06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额除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量）3.79元/股的基础上，每股溢价0.11元，并最终确定为3.90元/股。

（七）发行数量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17,135万股，在该区间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认购股份主体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39,303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98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645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645
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37
张民一	2,76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5,108
合计	117,135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杭钢集团承诺本次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九）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本公司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8、同意本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9、审议通过了《亚华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及摘要》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及摘要》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杨支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中相关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重组中涉及的相关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依照评估值对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进行定价，相关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拟出售和购买资产的价值。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第十二节。

12、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与农业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3.59%），其中浙商集团受让2,0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7.35%），国大集团受让1,69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6.24%）；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签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新增92,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支付价款，购买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业务资产；

若本次亚华控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将从其受让农业集团所持亚华控股3,696万股国有法人股中分别送出218.18万股和185.01万股。

通过上述股份受让、以房地产业务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和股权分置改革，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亚华控股的股份数量为95,622.20万股，占新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6.25%，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为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熊再辉、郭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了《关于以拟出售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卓涛"）拟签署的《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的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乳业资产和其他实业资产按照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出售给中信卓涛。

为方便后续出售资产的交割，本公司同意将拟出售的乳业资产按照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出资设立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以其他实业资产按照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出资设立实业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两家全资子公司，在出售资产交割时将上述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卓涛名下。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了《关于以拟出售的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厂除内部应收款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与农业集团拟签署的《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资产的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生物制药资产按照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出售给农业集团，为方便后续资产交割，本公司同意以拟出售的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厂除内部应收款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向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在出售资产交割时将增资后的湖南亚泰生物发展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农业集团名下。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部分工作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投资、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本公司的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8年5月26日下午，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9项议案。会议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8年5月27日下午，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8、10、12-15项议案。会议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5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4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三届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在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在此之前，本次会议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监事邮箱供审阅。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成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对整体方案所涉及的协议、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

同时，本次有关交易的价格分别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大于公司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并且本次资产重组彻底解决了公司的财务负担，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勤勉尽责，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6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于2007年3月20日与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委托持股方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农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896万股股份（占亚华控股股份总数的25.35%）转让给中信投资委托持股方中信信托。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日前，本公司接到农业集团通知，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未成就而始终未能生效，已经依法与中信投资委托持股方中信信托解除了2007年3月20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重新与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7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集团"）函告，为顺利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农业集团于2008年4月28日分别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简称"浙商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浙商集团，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5%；与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大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696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大集团，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4%；与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丰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信丰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3%。

同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简称"南山牧场"）函告，为顺利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南山牧场于2008年4月28日与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信和创，占本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变动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允许农业集团和南山牧场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

二、本次股份受让方国大集团为浙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和创为中信丰悦的控股子公司。

另据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协议》，本公司将向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所合法持有的优质房地产业务资产，以此完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浙商集团持有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49.94%，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此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并披露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信丰悦和中信和创编制并披露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权受让方的基本资料

1、浙商集团

浙商集团系由原浙江省商业厅转制组建的省政府直属的大型商业集团，成立于1993年4月，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04445；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剑敏；法定住所：杭州市惠民路56号；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副食品，其他食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石油及制品，煤炭，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轻纺原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工艺品销售，商品流通经营，物业管理，饮食管理，饮食服务，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资格证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14291876—5；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浙税联字330165142918765。

浙商集团为浙江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国大集团

国大集团成立于1998年1月6日，是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12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乐毅；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服务、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为：70420303—3；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165704203033。

国大集团由四个法人股东和27个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浙商集团出资12,349万元，占总股本的61.75%，此外浙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总股本的3.5%，浙商集团合计控制国大集团70.24%股权；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6%；乐毅等公司27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共持有公司12%的股权。

3、中信丰悦

中信丰悦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持有注册号为企独辽大总字第0134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港元叁亿陆仟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天波；公司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项目筹建、娱乐项目筹建、装饰装修设计工程、经济信息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筹建期内不得经营；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税务登记证号为：大国地税字210202777297448号。

中信丰悦是香港丰悦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香港丰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4、中信和创

中信和创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7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天波；公司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313号2幢41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10066710422X号。

中信和创是中信丰悦100%控股的公司。

五、详细情况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公告编号：2008-028 号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5月26日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22日-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2日-5月26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2日9:30至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3、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5月20日、2008年5月2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7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19日（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披露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采取多种形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1、热线电话：0731-5797818

2、传真：0731-5566002

3、电子信箱：xuexiaoqiao@avaholdings.com

4、公司网站：http://www.avaholdings.com

5、邮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楼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2日-25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当日（5月26日）当日也可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楼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人：李怀彬　薛小桥

联系电话：0731-5797818

传真：0731-5566002

六、参与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8年5月22日-2008年5月2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下转D182版）